

**社團法人台灣秀蘭慈善協會**  
**貧困弱勢家庭暨公益機構團體扶助計畫**  
**勸募活動財物使用情形暨成果報告書**

**一、 計畫名稱**

113 年度貧困弱勢家庭暨公益機構團體扶助計畫

**二、 計畫目的**

1. 提供國內貧困弱勢家庭之關懷服務，包括月生活扶助金補助、物資補助、節慶慰問禮金、急難紓困金補助等等
2. 提供有困境之公益機構團體相關協助，例如月扶助金補助、急難紓困補助等等。

**三、 活動期間**

- (一)勸募活動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01 月 30 日  
(二)勸募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01 月 30 日

**四、 許可文號**

衛部救字第 1121364665 號

**五、 勸募所得及執行金額**

(一)收入

科目	項目	摘要	金額
勸募收入	ATM 繳款		\$0
	現金捐款		\$0
	匯款捐款		\$0
	信用卡捐款		\$0
利息收入	勸募專戶活存息		\$0
收入總計：			\$0

(二)支出

項目	支付日期	傳票號碼	摘要	金額
一、月生活扶助金補助(個案家庭)				\$0
二、急難紓困金補助(個案家庭)				\$0
三、物資補助(個案家庭)				\$0
四、節慶慰問禮金(個案家庭)				\$0
五、月扶助金補助(公益機構)				\$0
支出總計：				\$0
本會自籌	收入總計減支出總計			\$0

六、 結語

經第三屆第9次理監事開會決議「取消113年公益勸募【貧困弱勢家庭暨公益機構團體扶助計畫】」。

因協會創立15年以來，收受之捐助80%來自於嘉賓集團（協會發起人之企業），有鑑於公益勸募財務作業繁瑣，協會主要捐助來源非大眾募款，因此取消113年公益勸募【貧困弱勢家庭暨公益機構團體扶助計畫】，未來扶助弱勢家庭之資金將全數由嘉賓集團提供。